

最新警察全書之四

司法警察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目次

緒言.....一

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.....二

一 司法警察之意義.....二

二 司法警察權與司法權.....四

三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.....五

四 司法警察之機關.....六

A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.....六

B 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與委任的司法警察機關.....七

五 司法警察之根據.....九

六 司法警察之職責.....九

A 司法警察之職務	九
B 司法警察之責任	一二
第二章 搜索	一四
一 搜索之概念	一四
二 搜索著手之原因	一五
A 告訴發及自首	一五
B 自首	一六
C 現行犯	一七
D 準現行犯	一七
E 新聞及風說	一八
F 其他原因	一九
三 搜索時應注意之事項	一九
四 搜索之消滅	二四

第三章 人犯之拘捕……………二七

一 人犯之逮捕……………二七

二 被告人之拘提……………二九

第四章 假預審……………三一

第五章 違警之即決……………三三

第六章 拘留所……………三三

一 候訊室與拘留所……………三四

二 拘留所之組織……………三五

第七章 檢驗……………三五

一 生體檢驗……………三六

二 物件檢驗……………三九

三 現場檢驗……………三七

A	屍體之位置	三七
B	屍體之髮	三八
C	床被衣服各物	三八
D	履痕及指紋	三八
E	血痕	三八
F	兇器及遺落物品	三九
G	指紋	三九
H	毒物	三九
I	其他一般之情狀	四〇
四	死體檢驗	四〇

司法警察

緒言

司法警察者，制止驅除已發生之人爲危害，與行政警察對立，而爲警察之一部分也。行政警察以預防危害，保持公安爲目的，果能畢其能事，則消滅危害於無形，預防罪惡於未生，本無司法警察之可言。惟社會之存在，與罪惡之發現，如影之於形，勢有未能分離者。况文明進化，生存之競爭激烈。社會之情形複雜，犯罪之手段進步，而劣敗者之罪惡益多矣。夫既有罪惡發生，則爲吾人生活之障礙，不得不求其減少之道，而設種種法令，以爲防閑之具焉。然徒法不行，苟無善爲執行之人，靈敏以運用之，

則法令雖密，罪惡者亦無由而懲儆。必有司法警察以制止之，驅除之，而後凡有危害之行爲，其已發現者，固當拘獲，使受相當之制裁，即認爲有危害之事實者，亦從而偵查之，儆戒之，有犯必懲，無案不獲，已犯者既難倖逃，未犯者乃知戒懼，以達法律之目的，而保公衆之安甯，此司法警察之所以爲重要也。

第一章 司法警察之概念

一 司法警察之意義

司法警察者，警察行政中，而類於司法性質之警察作用也。蓋警察以預防危害，保持安甯爲目的，在危害未發生時，力爲預防者，行政警察作用也。至危害已發生時，偵查捕獲者，則爲司法警察作用矣。誠以社會複雜，良莠不齊，祇防其萌芽，而不制其

罪惡，則危害發生時，必至坐視罪證之湮沒，莠者無由懲，即良者無由安，必有司法警察以補行政警察之所不及，而後警察之目的乃達矣。

司法警察爲警察行政作用之一，已如上述，至其實際之事務，則可分爲二種，如左：

(一)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 司法警察，既爲警察作用之一，則自有因警察之目的，而管之事務如違警之帶案，即決，以及因違警處罰拘留者之管理等，均固有職務之最重要者也。

(二)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 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者，司法警察因受委任，而輔助司法權行使之事務也。蓋司法權之行使，本不在警察行政範圍之內，而當屬之法院，惟以事實之便利，乃將

其權委之於司法警察，所謂委任的事務者此也。

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，與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之區別，已如上述。惟普通所謂司法警察，每專指後者而言，即學者之著述，亦多若是，然如其說，則警察事務，祇有行政警察，一似司法警察，專為輔助法院者，殊不知司法警察為警察行政之一種，尚有固有事務如違警之即決等等也。（此種問題，關係至為重要，斷非簡單數語，所能盡其意者，容當於警務叢書中之司法警察編詳述之。）

二 司法警察權與司法權

司法權者，與立法權、行政權等，對待而獨立者也，司法警察權者，警察行政中之司法警察權也。前者之行使，屬於法官，後

者之行使，則屬於司法警察人員矣。如預審者，司法權之作用也，假預審者，司法警察權之作用也，一爲法權行爲，一爲警察行爲，此所當注意也。（關於司法警察權之問題，各國學者均甚注意，民國六年間，美國欲以此問題，開國際會議以研究之。著者在北平警界職掌司法事務最久，對此問題，早具同情，彼時復參與議案之預備，該會雖未得開，而所集之材料，多可珍貴者，容當另文以商榷焉。）

三 司法警察與檢察官

檢察官者，以搜索犯罪證據，提起公訴爲主要任務者也。司法警察之委任事務，既以輔助司法爲目的，則對於檢察官自有密切之關係。蓋社會狀況，千變萬化，搜查之任務，若均責之於檢察

官，勢必有所不及，故司法警察人員，應妥為輔助之，此調度司法警察之規定所由來也。（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十條，及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均可參考。）

四 司法警察之機關

司法警察之機關，依其職權論之，則可分為司法警察官，與司法警察。依其事務論之，則可分為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，與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機關，分述於後：

A 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

司法警察官者，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，而為檢察官之輔佐者也，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及刑事訴訟條例所定，其重要者，有左列三種：

(一) 警察官長，

(二) 憲兵官長軍士，

(三) 縣長。

司法警察者，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指揮，爲其補助而實施偵查犯罪者也。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及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，有左列二種：

(一) 警察。

(二) 憲兵。

B 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與委任的司法警察機關

司法警察之事務，分爲固有的及委任的二種，已如前述，則其機關亦得因此而分爲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，與委任的司法警察機

關二種。即執行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時，則爲固有的司法警察機關，執行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時，則爲委任的司法警察機關。猶乎普通警察，執行行政警察時，則爲行政警察，執行司法警察事務，則爲司法警察，無足異也。然據此以言，則此之區別，似無注視之必要者，是又不然，委任的司法警察事務，尙可分爲二種，委託警察機關之警察人員，輔助司法之進行者一也，調用警察駐在法院，以供司法警察之用者二也，前者爲警察機關之人員，後者則爲法院之法警矣。惟關於法警問題，北平辦理最佳，法院所用法警，均由警察機關派撥，專供法院之用。蓋司法警察，較之普通警察，所關尤重，北平對於此事，至爲注意，必係教練所畢業，成績優良，及服務穩練之警察，始能選充司法警察，所以

示慎重也。若夫各省之法警，則多爲法院自行募用，既未嚴定資格，又無警察經驗，此其所以時有流弊也。

五 司法警察之根據

警察作用，應以法令、國際法、條約、爲其根據，第二編中已言之矣。司法警察對於違警者有帶案處罰之權，對於現行犯有逮捕假預審之權，以及案件之偵查，犯罪之搜索，在在與人民之自由權利有關，對於爲根據之法令、國際法、條約、固應嚴守，即關於實施手續有關之規定，如刑事訴訟法、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、以及有關係之警察法令等，亦當特別注意也。

六 司法警察之職責

A 司法警察之職務

司法警察之職務，最爲重要，日本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，及司法警察執行手續，規定至詳，我國以前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，亦有相當之規定，惟法令者因於時因於地而有不同也，該章程定於前清，刻逾念載，自不免有不合時宜者，此所當亟爲更訂者也。警察之處理事務，以敏捷爲主，司法警察尤以迅速不失事機爲最要，無論晝夜，以及在勤與否，均當奮勉以執行其職務，其爲常人所最易忽略之時間，如嚴寒酷暑，風雷雨雪，以及深夜，或休假之時，亦不可稍有疏懈，以免有誤事機。至有違犯法令者之發現，更應依其案情之輕重緩急，以定帶案逮捕搜查之步驟，手續既須周密，腦筋尤須靈敏。蓋社會狀況複雜，人情幻詐百出，凡意想所不到者，而事實上乃竟發現，此司法警察上最要之

經驗也。是故任司法警察者，必有靈敏之感覺，鎮靜之態度，銳利之眼光，精密之觀察，而後根據法令，本諸人情，爲切實之判斷，藉定應付之手續，則無往而不濟矣。否則一誤事機，不免勞力廢時，甚而犯人脫逃，罪證湮沒，卽案中人證，亦不免因之或受拖累也。茲再就執行職務時所宜注意者，述之如左：

(一)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，若不穿制服時，應攜帶所奉公文或印票，有請求閱視者，舉以示之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七條)

(二) 司法警察人員，若與被告人，或被害者，有親屬故舊之關係時，應呈請另派，以避嫌疑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八條)

(三) 司法警察人員，執行職務時，須守祕密，以免犯人逃走，罪證湮滅，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。(司法警察章程

第九條

(四)司法警察人員，執行職務，除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所特定者外，不得有強制舉動，及濫誣人之陰私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十條)

此之所言執行職務，係指委任的司法警察職務而言，若夫固有的警察職務，依據法令以行強制，當然不在此限也。

(五)司法警察人員執行印票時，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，執行既畢，即須呈繳。其票內所署之期限，若不能如限執行，須將實情報告，呈請展限。(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二條)

B 司法警察之責任

對於權力行爲而無救濟者，公法上之原則也。司法警察權之作用，爲國家權力作用之一，故對於現行犯爲強制處分，雖至侵害

私人之權利，決不對私人而負其責任，蓋既爲職務上之行爲，則係代表國家之行爲也。（第二編所述警察之責任可參考）惟侵害私人之權利，而出於重大過失，或處置不當，則對於上級官，不能不負其責，然此仍爲懲戒問題也。況司法警察之執行職務，以周密爲主，遇有危害之發生，其證據確鑿者，固當依法以處理。即認有犯罪之嫌疑者，亦不能任其自由，然社會狀況複雜，案情尤爲千奇百異，其始也認爲嫌疑甚重，而結果判決無罪者，比比皆是，若必使其一一負責，則遇有罪犯發生時，既認其有罪，而又慮其負責，臨時徘徊，不肯輕易著手，則司法警察之事務，必致無以進行，而社會之秩序亦不得維持矣。至若司法警察官，故意加人以損害，則屬違犯刑法之規定，非權力之行使，而爲權力

之濫用，當然不能免其責矣。

第二章 搜索

一 搜索之概念

搜索者，搜索罪犯，蒐集證據也，蓋司法警察人員，對於現行犯有逕行帶案之權，其屬於違警者，當即依據法令處理之，所謂固有的司法警察事務也，至其屬於刑事罪者，則先施以假預審，而後送致於法院，此一定之手續也，然案情複雜，幻變莫測，即屬違警，已有必須證明以資折服者，若夫刑事犯，所關既重，案情又雜，尤必搜索之，以爲審判之資料，而期公訴之實行，此搜索權之所以爲重要也。搜索權者，因其違犯法令而發生者也，違背警察法令者，是爲違警犯，至違背刑法，則爲刑事犯矣。前之

案情簡單，搜索較易，若夫刑事犯之搜索，則多繁雜矣。

二 搜索著手之原因

搜索權之發生，固在犯罪之成立，苟不知有犯罪，則亦無以行其搜查權，故欲著手搜查者，必當注意何以知其有犯罪也。

A 告訴告發及自首

訴他人對於自己所加之罪者，謂之告訴，訴他人對於他人所加之罪者，謂之告發。故告訴以被害人，及有請求權利者爲限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至二百二十二條）至告發則凡被害者以外之人皆得爲之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，更應爲告發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二十八條）至於告訴告發人能力，則毫無限制，故雖未成年者，心神喪失者，

以及外國人之留在本國者，皆有告發之權，又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，或司法警察官爲之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九條）又司法警察，受告訴告發時，當察其是否出於誣罔、捏造，詳加搜查，如有其他證據之可供參考者，當一併查明，以資考證焉。（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十四條）

B 自首

自首者，犯人自將其所犯之件，於未發覺以前，首告於該管公署也。（違警罰法第二十條，及刑法第三十八條，其要件第九章中，論之甚詳，茲不贅。）凡自首者，準用告發之規定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二條）業經自首，似可無庸再行搜查，然自首之人，以前曾否受有處罰，以及所犯之實在情形，均尙有搜查

之必要。蓋罪犯情節，千奇百幻，有受恩罔報，甘於自誣者，有犯數案而自首其輕，冀免重罰者，此不可不注意也。（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十五條可供參考。）

○ 現行犯

現行犯者，謂於現行，或現行甫畢之際，而發覺之罪犯也。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七條，犯罪在實施中，或實施後，即時發覺者，爲現行犯。又現行犯仍在犯所者，不問何人，得不用拘票，逕行逮捕之。又違警罰法第二十六條，違警之現行犯，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，逕行傳案，是罪犯之現行者，司法警察當然加之以搜查也。

D 準現行犯

準現行犯者，雖非現行，而依照其情形，以現行犯論之也。現行犯既可逮捕搜查，準現行犯當然準用其規定也。茲分述刑事訴訟條例如左。

(一)被追呼爲犯人者 被人追呼爲犯人，既無分辯，復行逃走，其爲情虛可知，故以現行論也。

(二)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，持有兇器、贓物、或其他物件，可疑爲該罪之犯人，或於身體衣服等處，顯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此雖非現行之犯人，而因其持有物件，或身體衣服等處，顯露該罪之嫌疑，故以準現行犯論，而得加以逮捕搜查也。

E 新聞及風說

報紙記載，難免失實，街譚巷議，尤難盡信，然藉風說以獲要

案，採輿論以成信讞者，事實上亦往往有之，未可完全輕視也。況局外之語，無意之譚，每有足供搜查之資料者，司法警察既以周密爲主，自當隨時注意，惟須加以研究，不能卽以爲據耳。（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三十六條）

F 其他原因

其他原因者，與犯罪之性質，有關之原因也。此種情形，最爲複雜，如發見屍體，及隱匿埋藏之物，均當查明其情節，以及有無其他之關係，而免罪證之湮沒，惟搜查權動與人民之權利有關，司法警察之執行此等職務也，務須格外慎重，措置既須根據法令，手續尤當周密，蓋果能見景生情，則能神明法律之妙用矣。

三 搜查時應注意之事項

搜查雖爲司法警察必要之手段，然亦不能毫無限制，茲分述其應注意之重要事項如左：

(一)關於身體者 對於人之身體，及攜帶之物件，有相當理由，可信爲證據物件，及可以沒收之物件，存在者，搜索之。(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)又拘提或逮捕之被告，得不用搜查票，逕行搜查其身體。(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四條)

(二)關於婦女者 搜查婦女之身體，應由婦女行之，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，不在此限。(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項)

(三)關於住宅等處所者 對於住宅，或其他處所，及船艦，有相

當理由，可信爲被告，或證據物件，及可以沒收之物件，存在者，得搜索之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）又執行拘提、逮捕、或羈押時，得不用搜查票，逕行搜查住宅，或其他處所，及船艦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三條）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用搜查票，逕行搜查住宅，或其他處所，及船艦。（一）因追躡現行犯，或逮捕脫逃人者，（二）有事實足認爲有人在內犯罪，而情形急迫者，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五條）又搜查住宅，或其他處所，及船艦，由警察官或推事行之者，應命左列之人在場，（一）被告，但不能命其在場，或認爲於搜索有妨害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二）戶主，船主，或管理人，但不能在場時，得命該住宅，處所，或船艦，內之

一人，在場。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，除前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）

（四）關於時間者 夜間非有前條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搜索住宅，或其他處所，及船艦，日間已開始搜索者，得繼續至夜間。稱夜間者，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，下午九時起，至上午五時止。十月一日，至三月三十一日，下午九時起，至上午七時止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）又左列處所，夜間亦得搜索之；（一）係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。（二）係旅館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者。（三）係以賭博，或妨害風化行爲，爲營業者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七條）

（五）關於公署及軍事秘密處所或軍艦者 公署保管之文書，及其

他物件，應扣押者，應請求交付，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七條）又軍事上秘密處所，或軍艦，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，不得搜索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）又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者，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條）

（六）關於發現其他罪證者 搜索中發見文書，或其他物件，與本案無關，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，應暫行扣押，送交該管檢察廳處分。（訴訟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）

（七）關於抗拒者 抗拒搜索者，得用強制力搜索之，但不能逾必要程度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八條）

（八）關於輔助者 檢察官，司法警察官，司法警察，遇有急迫情

形，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，爲相當之輔助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一條）

以上八者，爲司法警察實施搜查時，應注意之重要事項。此外如認知或思料有罪犯時，必先通觀其全體，詳查其關係，法令之規定何若，社會之情形如何，案情既有重輕之別，事機又有緩急之分，其可稍緩者，略事預備，尙無大礙，至其事關緊急者，則必出以迅速手段，否則事機一失，勞而無功矣，此司法警察應注意者也。

四 搜索之消滅

公訴權者，以適刑罰爲目的者也，搜索權者，以確實刑罰之適用，蒐集公訴之資料，爲目的的者也，二者有密切之關係，同時發

生，同時而消滅者也。公訴權消滅之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，計有六種，公訴權消滅時，搜索權當然因之消滅。茲述其消滅之原因，如左：

(一)時效已期滿者 時效者，經過一定之時期，消滅法律上之效力也。時效期滿，既未起訴，則公訴權消滅，而搜索權，亦因之而消滅矣。

(二)曾經判決確定者 判決確定者，判決送達後，經過十日未上訴者也。判決既經確定，則對此種事件，即不復行裁判，亦即無所用其搜索矣。

(三)曾經大赦者 一國元首，對於犯罪人，得發赦令，此憲法上之大權也。既經赦免其罪，則國家對於犯人者，已拋棄其刑罰

權，而搜索權亦當然消滅矣。

(四)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犯罪之所以科罰者，因於法律有明定也，若法律廢止，則國家對於此事，已拋棄其刑罰權，而搜索權亦當然消滅矣。

(五)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此種罪，以告訴，或請求，為起訴之要件，既經撤銷，即為告訴之拋棄，而搜查權亦不得不消滅矣。又此種罪既以告訴，或請求，為起訴之要件，則凡為顧全個人之名譽，或家室之和平起見，而未訴求者，在法既無起訴之道，則搜索權已無發生之可能，更無所謂消滅矣。

(六) 被告已死者 被告為犯罪之主體，主體既已消滅，則公訴權

搜索權亦隨而消滅矣。

第三章 人犯之拘捕

人犯之拘捕者，人犯之拘提、逮捕也。罪犯情節較輕者，本無拘提之必要，若有逃亡之處，以及其他特別情形，則不得不分別拘提之或逮捕之矣。分述於後：

一 人犯之逮捕

(一) 現行犯之逮捕 現行犯之意義，前已言之矣，司法警察，遇有現行犯時，雖不持票，亦可逕行逮捕。至已逮捕之現行犯，在警署訊問時，供出之案內要犯，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，若逮捕稍遲，恐人犯逃匿，罪證湮滅者，經該管長官之許可，得先行逮捕，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法院，此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

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也。逮捕人犯，須用穩當之方法，不可濫用強暴之手段，致令急而生變，若人犯有用暴力以相抵抗者，司法警察官，當然得爲正當之防衛，至萬不得已時，並可使用槍劍，惟須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爲限，事後仍須報明於長官。（參照刑法第三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三條，警械使用法第四條至第九條。）

(二) 準現行犯之逮捕 準現行犯之意義，前亦言之矣。惟既準用現行犯之規定，則關於此種人犯之逮捕等事，卽照現行犯一律辦理。

(三) 非現行犯之逮捕 非現犯者，既非現行犯，又非準現行犯，係於犯罪之當時無人發覺，至日後始因他之關係而發覺者也。

非現行犯而有逮捕之必要時，須印票爲據，無印票者，不得逮捕也。（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七條）

二 被告人之拘提

拘提者，對於被告人用強制力，使其到案之謂也。茲將司法警察應注意之事項，列舉於左：

（一）拘提之原因 被告人以傳喚到案爲原則，其應拘提之原因有四：

（1）被告經傳喚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到者，得命拘提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八條）

（2）被告無一定住址者，得不經傳喚，逕行拘提。（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九條）

(3)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輕傳喚，逕行拘提；(一) 有逃亡之虞者。(二) 有湮滅，或偽造，變造，證據之虞，或有勾串共犯，或證人，之虞者。(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條)

(4) 被告犯死刑，無期徒刑，或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，或嫌疑重大者，得不經傳喚，逕行拘提。(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一條)

(二) 拘票之適用及記載 拘提被告人，應用拘票，並應記載左列事項：(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)

- (1) 被告人之姓名，住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
- (2) 被告人之犯罪行為，

(3) 應解送之處所，

(4) 發票之公署。

(二) 拘提之執行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，得作拘票數通，分交數人，各別執行，又執行拘提時，應以拘票示被告人，並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。(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)

(四) 管轄區域外之拘提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，得於管轄區域外，執行拘提。(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五條)

第四章 假豫審

假預審者，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刑事犯，加以訊問，藉便為緊急之處置，而期人證之盡獲者也。學者或謂預審為法院預審

推事之職務，司法警察官，何能有參預之權，殊不知此之所謂訊問者，假預審也，非預審推事之預審也。蓋國家之目的，既冀罪犯之盡獲，尤欲贓證之齊全，如司法警察官逮捕罪犯後，不加訊問，則無由知其情形，以爲緊急之處置，必至共犯脫逃，贓證湮沒。其甚者，即所獲之人，是否主犯亦無從而辨之。如此而執法，非立法之本意矣。况以事實論之，警察有預防危險之責，對於所轄地段，無不時時注意，戶籍也，巡邏也，平時既有心得，遇事自易根究，此又根據事實之便利，司法警察官，不可無假預審之權也。（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九條）惟假預審關係既重，手續尤繁，此又司法警察職務應特爲慎重者也。（參看第一章

第六節第一款）

第五章 違警之即決

違警之即決者，警察公署，對違警者，即時加以拘留罰金等行政處分也。蓋違警者，違背警察法令耳，情節甚輕，故由警察公署即時決定之，所以期便利也。或以爲違警之即決，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，（拘留）剝奪人民之財產，（罰金沒收）有妨司法權之獨立，殊不知違警之即決，爲警察公署之行政處分，與法院之裁判，迥然不同也。故違犯刑法者，謂之刑事罪，而違背警察法令者，不過罰而已矣，不能謂之罪也。

第六章 拘留所

拘留所者，警察機關拘留人犯之地點也。蓋警察對於違警者，判處拘留後，自當有其執行之地，即對於刑事犯，在未送致法院

前，亦須有看管之所，此拘留所之所以爲必要也。惟拘留所之設置，雖如上述，而實際則有易出流弊者，故管理之法尙焉。北平警察成績較佳，對於拘留之管理，亦較周密，茲略述之，以供參考。

一 候訊室與拘留所

拘留所，爲執行判處拘留者，及刑事上不得不暫爲羈押者，管押之地，均曾經訊問者也。至案經解到，尙未訊問者，祇能置於候訊室，蓋聽候訊問也。北平公安局，對於候訊室之設備，亦比較完全，既經分備數室，待遇亦至公平。各省對於拘留所，已未能盡加考求，若夫候訊室，則設備者更少矣。然此事關係甚重，所望有其責者，加之意焉。

二 拘留所之組織

既云拘留所矣，似無再分種別之必要，殊不知所犯既有未同，案情尤多歧異，加以案屬嫌疑者，事實上雖有必行拘押之故，而偵查之結果，或竟無罪者，往往而有，此北平拘留所以分爲拘留、留置、及特別也。至其管理之法，待遇之道，以及病者如何醫治，寒者如何給衣，則無往而不求周密矣。

第七章 檢驗

檢驗者，謂司法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之死傷，及有關之物件，以及現場檢驗之，以研究其原因，瞭然其情形，以供偵查之資料者也。凡檢驗屍傷，司法警察人員，應俟檢察官到場，會同辦理。但如有重傷幾死，迫不及待者，得先行錄取生供。（司法警察章

程第六十四條) 茲將檢驗之種類，述之如左：

一 生體檢驗

生體檢驗者對於歐打創傷者，檢查其傷痕之情形，而區別其輕重也。司法警察遇有此等事項，除依法檢驗外，尚須爲治療之處置，蓋所以防其傷勢變重，發生危險也。此外年齡之關係，生殖器之狀態，如生殖機能之半陰半陽、處女、妊娠、生產、墮胎、以及姦淫等事，各種之疾病、精神病、詐病等，亦有關生體之檢驗也。

二 物件檢驗

物件檢查者，對於死者，傷者，有關係物件之檢查也。如中毒者，則應檢查其分泌物，吐泄，腸胃內容物，以及血痕，毛髮，

與盛藥之器具等是也。

三 現場檢驗

現場檢驗者，對於犯罪之處所，施以檢查也。如創傷者，則注意致傷之處所，竊盜者則注意其出入之情形，凡此種種，均司法警察所最宜注意者也。茲就死者之現場，略舉其應注意之點於後：

A 屍體之位置

屍體之位置，最關重要，不可稍變其原位，初到場時，須觀其在屋內，或在屋外，究係仰臥，俯臥，抑係倒臥，方向如何，手中有無物件，並係何物，以及手之伸縮，與指之開握，均當詳記。其重要者，更畫草圖備查。

B 屍體之髮

屍體之髮，亦有關係，應注意其髮之整亂，散結，有無脫落，是否蜷伏。

C 床被衣服各物

床被衣服，係何材料，成何狀況，有無凌亂，或脫去等情，扣帶已解否，有無破綻、血液、精液、及刀杖痕跡，與傷死有無關係。

D 履痕及指紋

履痕，如害者之足跡，與被害者之足跡，甚有關係。如其致死之經過，有格鬪、突擊、或追逐、等情形者，由此可推測得之。

E 血痕

因血痕之多寡，可知死傷之關係，如身有血痕，而現場無血，則係在他處致死，而移屍於此者。

F 兇器及遺落物品

兇器之種類不一，須查明與傷痕是否相合，其他如有遺落物品，亦關重要，均不可不加以研究也。

G 指紋

指紋人各不同，最可為犯罪之證明，即偵查上每亦因之易於着手。如兇器及遺落物件，併其他有關之物件，有指紋可考者，均當依指紋法妥為保存。

H 毒物

現場發見有殘遺之藥物，及死者之吐泄物，以及包藥物之紙，

均應加以考查，有關係者，均應保存，以資檢驗。

I 其他一般之情狀

如門之開閉，屏之斜整，財產有無損失、凌亂，器具有無毀壞、變動，以及庭院之內，有無蹂躪足跡，均宜注意也。

四 死體檢驗

死體檢驗者，謂研究其致死之原因，究係正死，或變死，與自殺，抑係人殺，考得其原因，而後方有解決及進行之道也。檢查之法，有內部外部之別；外部檢驗者，對於屍體外部之檢驗也，屍體檢驗，不但對於變死者，應執行之，即有變死之慮者，亦當施行，蓋事關人命，不得不慎也。應先就其有關之物件，及現場，詳為檢驗，而後對於屍體施外部之檢驗焉。如屍體之形狀，要

害地點，有無其他情形，諸竅門有無異物，其致死之原因不同，而檢驗之法亦異矣。至外部檢驗不能達其目的，尚可施以內部檢驗，所謂解剖之法也。

